

【龜重溪坑口過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
會議紀錄(第一場)

- 一、 事由：興辦「龜重溪坑口過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台南市東山區公所社會課三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正工程司黃森源 紀錄人：黃森源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出席

台南市政府：尤志文

台南市東山區公所：薛穎駿

台南市東山區林安里辦公處：楊春男

第五河川局：黃森源、李絃締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龜重溪坑口過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黃森源說明：

本工程位處台南市東山區林安里行林橋上游，預定辦理兩岸合計長度約 275 公尺(右岸過溪護岸 100 公尺、左岸坑口護岸 175 公尺)及行林橋上游河道整理 500 公尺。本堤段因歷經多次颱風豪雨而造成洪水沖刷，使得兩岸土地沖刷流失，為確實解決本堤段土地流失所造成災害並因應地方人士請求，爰依龜重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與護岸興建等作業，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本堤段計畫辦理河道整理與興建堤防護岸，以增加通洪斷面，並採取疏導及束範治水策略，有效降低兩岸受淹(外水)威脅，並防止洪患發生，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財產安全，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將於 107 年度辦理。

(三)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黃森源說明：

-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接行林橋，北臨農地與村落，南臨農地與龜重溪，東接龜重溪上游。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37 筆面積 3.5623 公頃，占全面積 48.81 %，公有土地 10 筆，面積 1.0269 公頃，占全面積 14.07%，未登錄土地面積 2.7098 公頃，占全面積 37.12%，合計面積 7.299 公頃。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種植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部份為雜草及空地。
-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2.9953 公頃，占全面積 41.04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 0.5282 公頃，占全面積 7.24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388 公頃，占全面積 0.53 %。
 -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1.0185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 13.95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計 0.0084 公頃，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0.12 %，未登錄土地面積 2.709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7.12 %。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龜重溪治理計畫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每逢颱風季節，龜重溪上游暴洪激漲常造成本堤段兩岸邊坡嚴重沖刷情況，影響臨岸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確有興建護岸與河道整治之必要性，且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龜重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農地遭洪水沖刷之苦，俾

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龜重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及河道整治，颱風季節常造成本堤段堤後地區鄰近龜重溪之土地沖刷而流失，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因此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併辦理河道整理，以避免洪災發生，並保護兩岸居民及農林作物免受災害，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龜重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及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龜重溪用地範圍線內，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龜重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護岸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 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

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土地遭洪水沖刷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黃森源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黃森源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楊○○先生(東山里林安里里長)陳述意見：

建請行林橋往下游繼續施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龜重溪治理計畫於行林橋下游無佈置堤防或護岸。
2. 本局將視實際龜重溪溪流沖刷情形，採低度保護措施，防止溪岸坡腳沖刷加劇。

(二) 張○○先生(張○代)陳述意見：

建請設置固床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工程設計時檢討溪流縱向坡度，將視實際現地需求研議是否設置固床工，以穩定河床。

(三) 楊○○先生陳述意見：

地號○○○凹岸處，請鋪設水泥土塊以保護該處土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地號○○○號位於龜重溪右岸溪流轉彎凹岸處，工程設計時將溪流各個轉彎凹岸列入檢討，視實際現地需要研議設置混凝土塊加強保護。

(四) 李○○先生陳述意見：

河道整理後，遭水流沖刷所流失的地方，該如何處置。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工程河道整理後，可改善河道坡降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避免水流沖刷造成沿岸土壤流失，台端陳述遭水流沖刷地方如於工程用地範圍內，將於河道整理時一併辦理，如屬本工程範圍外，於工程施工時會同陳述人現地勘查研議辦理。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二)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台南市政府、台南市東山區公所、台南市東山區林安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表達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盡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 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

係人召開第 2 場公聽會議。

十三、 散會：106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龜重溪坑口過溪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約 275 公尺(右岸過溪護岸 100 公尺、左岸坑口護岸 175 公尺)及行林橋上游河道整理 500 公尺，坐落台南市東山區林安里，依據台南市白河區戶政事務所東山辦公處 106 年度 7 月份統計資料，東山區林安里人口數為 395 人，年齡結構以 50~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7 筆，面積 3.5623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0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農地沖刷情形，減少土壤流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洪水沖刷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 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農牧用地，合計面積4.013800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54.99%，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200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線設置堤防護岸，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護岸工程及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未設置堤防護岸，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沖刷與農地流失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新建護岸，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新建護岸施作，可降低土壤流失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農地流失，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生活模式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土壤遭洪水沖刷之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環境，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配合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土地，案內非水利用地之土地於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依龜重溪治理計畫規劃作業期程，辦理護岸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土壤遭洪水沖刷之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防汛道路可兼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護岸工程後，除有效整治龜重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護岸工程及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將會影響龜重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本堤段北岸、南岸鄰近台南市東山區林安里，洪水冲刷兩岸農地造成土地流失與周遭居民之經濟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經評估仍以兩岸土地農業農作物保護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無償使用：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土地，不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之規定。且經查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最高行政法院 71 年判字第 1167 號判決，河川區內之公有土地性質為不融通物，與公共物同，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目的物，又本案民眾所有土地均位於河川區域線內，因此，河川區域內登記為本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尚無法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龜重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土壤遭洪水冲刷之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兼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